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王福祥、孙江燕、吕海波、方书农、邵建民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李昊、徐秀法、蒋荃和秦正余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其中独立董事秦正余委托徐秀法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对参加本计划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董事王福祥、孙江燕、方书农、邵建民作为参与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吕海波一并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邵建民、上海沃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董事王福祥、孙江燕、方书农、邵建民作为参与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吕海波一并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邵建民、上海沃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王福祥、孙江燕、方书农、邵建民作为参与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吕海波一并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邵建民、上海沃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回避表决。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王福祥、孙江燕、方书农、邵建民作为参与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吕

海波一并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